

# DB3212

##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2040-2017

### 泰州市城市道路深度清洁 365 服务规范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备案注册专用章  
泰质技监标备注册第 321220 号 2017 年 - 1A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17-12-22 发布

2017-12-22 实施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京辉、叶军、肖俊、陆庆中。



# 泰州市城市道路深度清洁 365 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城市道路深度清洁 365 服务的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洁等级、机械作业方式及要求、人工清洁作业时间、作业服务规范、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安全作业、清洁质量、责任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泰州市城市道路的深度清洁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停车场等）、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 3.2

#### 深度清洁 365

采用机械作业、人工作业、智慧管理等方式相叠加的模式，全年 365 天对城市道路全面的清扫和保洁。“3”是指 3 种作业模式；“6”是指快速保洁周期不超过 60 分钟；“5”是指每 300 平方米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或漂浮物不超过 5 处。

### 3.3

#### 道路清洁

对城市道路(包括广场、停车场等)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性作业。

### 3.4

####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 3.5

#### 道路除尘和保湿

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 3.6

#### 废弃物控制指标

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及其他杂物等。

#### 4. 道路清洁等级

依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泰州实际，将城市道路按清洁等级划分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四级道路（详见表1）。

表1 道路清洁等级划分

道路等级	道路清扫清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70人次/分钟、车流量40辆/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场所主要出入路段。
二级	1、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50~70人次/分钟、车流量30辆/分钟的路段。 5、城市快速通道。 6、市容重点保障的路段。
三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平均人流量30~50人次/分钟、车流量20辆/分钟的路段。
四级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平均人流量20~30人次/分钟、车流量10辆/分钟的路段。

#### 5. 机械作业方式及要求

- 5.1 一级道路清洁车行道:洗扫作业每日2次，除尘保湿作业每日3次，冲洗每日1次。
- 5.2 二级道路清洁车行道:洗扫作业每日2次，除尘保湿作业每日3次，冲洗每日1次。
- 5.3 三级道路清洁车行道:洗扫作业每日1次，除尘保湿作业每日2次，冲洗每日1次。
- 5.4 四级道路清洁车行道:洗扫作业每日1次，除尘保湿作业每日1次，冲洗每周3—4次。
- 5.5 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清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清洁要求相同；与不同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清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清洁要求相同。
- 5.6 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 6. 人工清洁作业时间

- 6.1 一级道路每日清洁时间不少于18小时（4:00—22:00）。
- 6.2 二级道路每日清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4:00—20:00）。
- 6.3 三级道路每日清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4:00—18:00）。

6.4 四级道路每日清洁时间不少于 13 小时（5:00—18:00）。

## 7. 作业服务规范

### 7.1 一般规定

7.1.1 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工装、服装干净整洁，并佩戴工作牌。

7.1.2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情况严重时应及时报告管理或执法部门。

7.1.3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7.2 人工清洁作业

7.2.1 普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清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7.2.2 在有雨水井口的路段，应从两个雨水井口向中间清扫。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7.2.3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斗、明沟、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

7.2.4 清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

7.2.5 清洁作业时，一并对沿路果皮箱进行清掏和擦洗，清掏每天不少于 2 次，擦洗每天不少于 1 次。

7.2.6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捡拾废品。

### 7.3 机械清洁作业

7.3.1 机械化清扫车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清扫完毕，应做好车辆清洁和维护。作业时不得扬尘、漏土。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7.3.2 洒水（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清扫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5km/h。冲洗喷水设备水压为 300Kpa。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7.3.3 机械化清扫清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控制适当的水压，夜间严禁使用警报器。

7.3.4 遇气温低于 2℃，风力大于 7 级等不宜冲洗、清洗时，应暂停作业。

7.3.5 护栏清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冲清洗，不得漏洗，必要时使用清洁剂，直至护栏见本色，无油污、痰迹等污垢为止。

7.3.6 气温在 2℃ 以下时应停止洒水（冲洗）作业。

## 8.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各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逐步建立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 8.1 环卫智能手环

环卫一线作业人员配戴环卫作业智能手环，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到岗时间、作业轨迹、作业状态、停留时间、离岗时间等进行监管。



## 8.2 车载监控系统

车载监控系统通过视频监控及数据传输，对道路上作业的环卫车辆下达指令，对各类车辆的作业时间、作业轨迹、作业里程、车辆油耗、作业状态和作业质量进行实时监控。

## 8.3 管理平台

实行后端平台对前端作业的指挥、调度和监控管理。

## 9. 安全作业

9.1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白天作业应开启提示音乐。

9.2 清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清洁人员夜间作业时穿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9.3 当天气预报最高气温超过 35℃，自当日中午 10:00 至下午 16:00，停止清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安排。当气温超过 38℃，白天停止户外作业，防止人员中暑。

9.4 定期进行道路清洁应急处置演练。

## 10. 清洁质量

10.1 车行道整体见本色，路沿石立面和护栏干净无积泥。

10.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要求（处/300m <sup>2</sup> ）		
	一级保洁	二级保洁	三、四级保洁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	≤5	≤10	≤15
积泥	≤3	≤4	≤5
痰迹	≤5	≤10	≤15
其他杂物	≤5	≤10	≤15
污水	≤1	≤2	≤3

## 11. 责任

城市道路清洁由各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12. 监督管理

12.1 清扫清洁责任单位应定期进行服务作业质量分析，及时解决作业质量问题。

12.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举报投诉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88012319

12.3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市道路清扫清洁责任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做出处理。